**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

**小区驻地网项目（二）**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 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14)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20)

**第一部分比选邀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晋江分公司委托，对项目下述内容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

1.比选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比选内容一览表

3.凡愿意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在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报价原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开标时间、地点：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比选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小区驻地网（二）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完成期 | 保修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小区驻地网 | 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 1项 | 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注：**

**1、报价人所投的设备必须与中选产品一致。**

**2、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

**4、交货地点：现场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小区驻地网采购项目比选  买方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
| 2 |  | **基本资格标准：**   1. 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且注册时间不少于2　年，并有能力提供询价货物及服务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失信企业不允许参与项目投标。  （3）授权代表必须为在岗员工，提供投标日期前半年不少于3个月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4）报价人应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或案例证明，案例为已验收完成且金额不得小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即人民币9.33万元），提供案例合同1份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两家或多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允许参与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5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人将被推荐为相应合同包的第一中选报价人候选人，其余递补中选报价人候选人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总价，则其中企业注册资金多的或售后服务较好的报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总价和企业注册资金或售后服务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全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
| 6 |  | **项目咨询及其他**  (1)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
| 7 |  | **其他重要须知：**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比选技术要求，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的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服务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4)近几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个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避免文件散乱。 |
| 8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66　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9 |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 10 |  | 比选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1 |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纪检监察室 |

**报价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国内企业。

2.2“中选报价人”系指本次比选采购中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3“货物”系指卖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接受了比选采购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比选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3.2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报价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B 比选采购文件**

5.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比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比选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比选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7.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7.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2报价人应对比选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部分报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2.1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根据报价文件表格和规定按要求详细报价。

7.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人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详细报价书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9. 报价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0. 报价保证金  
10.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  
10.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4未中选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D 报价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格式

11.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11.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5报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

11.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报价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迟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12.2报价文件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传真件不被接受。

12.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E 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评议时间

13.1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送达后的适当时间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4．评审委员会

14.1采购人将根据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 评审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16．评估原则及方法

16.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评审委员会将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7.3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比选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8. 结果通知

18.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买方确认意见，向报价被接受的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9．签订合同

19.1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

19.2比选文件、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格和要求**

1.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1 | 小区驻地网 | 889 | 户 |  |  |
| 2 | 含税总价 |  |  |  |  |

1、光缆参数

1. 聚乙烯护层的厚度：

外护层：外护层厚度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外护层厚度 | 管道光缆、直埋光缆（Ⅰ、Ⅱ、Ⅲ）  阻燃光缆、防蚁光缆等 | 直埋光缆（Ⅳ）、水底光缆 |
| 标称值 | 2.0mm | 2.5mm |
| 平均值 | 1.9mm | 2.3mm |
| 最小值 | 1.8mm | 2.1mm |

内护层：标称值：≥1.0mm。

聚乙烯护层表面应光滑平整，任何横断面上均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砂眼和裂纹。

1. 铝带厚度≥0.15mm。钢带厚度≥0.15mm。涂塑层厚度≥0.05mm。
2. 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

识别用全色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颜色 | 蓝 | 桔 | 绿 | 棕 | 灰 | 白 | 红 | 黑 | 黄 | 紫 | 粉红 | 青绿 |

1. 每盘光缆两端应分别有端别识别标志；面向光缆看，在顺时针方向上松套管序号增大时为A端，反之为B端；A端标志为红色，B端标志为绿色。
2.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

受力时（敷设中）：光缆外径的20倍（对直埋光缆Ⅱ、Ⅲ、Ⅳ型为25倍）。

不受力时（敷设后固定）：光缆外径10倍（对直埋光缆Ⅱ、Ⅲ、Ⅳ型为15倍）。

1. 光缆温度特性：工作时：－40℃～＋70℃。敷设时：－15℃～＋60℃。运输、储存时：－30℃～＋70℃。
2. 光缆外护层绝缘电阻（外护层内铠装层与大地间），在光缆浸水24小时后测试，不小于2000MΩ·km（直流500伏测试）。
3.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5年。
4. 光缆盘要求：每盘光缆应具有金属或其它耐磨材料制作的防水符号，表明厂名、年份、光缆类型、光缆长度（以米为单位）、毛重、光缆外径、光缆重量及光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每盘光缆的重量（包括光缆的重量）不得超过5000kg。供货方应同时提供该盘光缆中所有光纤在1310nm及1550nm处的衰减值、模场直径、折射率以及1550nm的偏振模色散。
5. 光缆外护层上应以1米间隔印出以下内容：

①光纤数量和类型。②制造厂家。③制造年份。

2、光缆接头盒参数

1. 光缆接头盒应满足本工程各种结构和各种纤芯数量的光缆在各种敷设方式中的光缆直通或光缆分歧接续使用要求；
2. 光缆接头盒应具有提供光纤接头的安放和余留光纤存储的功能，且对盒内盘留光纤不产生附加衰减；
3. 接头盒应能重复开启，并具有良好的密封、绝缘、机械和温度特性：

①工作时环境温度：－40～＋60℃；大气压力：70kPa～106kPa。

②接头盒安装光缆后，盒内充入605kPa气压，应能承受1000N轴向拉力或3000N/10cm侧向均匀压力，加力时间不小于1min，接头盒不漏气、无变形、无损伤。接口处连接的光缆无松动、无移位。接头盒在－20℃时进行冲击试验，接头盒应不漏气、不变形、不开裂。接头盒内充气1005kPa进行温度试验，接头盒应不漏气，不变形，不龟裂。

③光缆接头盒内的所有金属件与大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000MΩ。

④光缆接头盒内金属构件之间、金属构件与大地之间的耐电压性能不小于15kV，不击穿，无飞弧现象。

3、光分纤箱参数

（1）、产品结构

光纤分配箱是由箱体、插边式模块分光器、接地防护装置、绕线座组成。

A、采用优质镀锌板，其厚度为1.2mm，采用全封闭机箱，表面经喷塑处理,美观、实用、耐腐蚀。

B、走纤规范，满足光纤弯曲半径不小于30mm。

C、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要求灵活组装和拆卸。

D、标识清楚，每芯光纤的接续和分配有明显的标识。

E、熔接配线分开设计，便于资源管理。

F、每个模块均可单独取出，便于施工和维护。

（2）、产品功能

A、光缆的固定和保护功能

光缆引入分配箱时，有可靠固定与保护装置，固定后的光缆金属挡潮层、凯装层及加强芯可靠连接至高压防护接地装置，光缆开剥后用塑料套管或螺旋管保护并固定引入光纤熔接装置。

B、光缆纤芯的终接功能

光纤终接装置有便于光缆光纤与光缆光纤或尾纤的熔接、安装和维护等操作，余纤缠绕采用内置翻转式，缠绕简便，外型整洁；同时也具有富余光纤光缆的储存空间。

C、调线功能

通过跳纤能迅速方便地调度光缆中光纤序号以及改变传输系统的路由。

1. 、技术特性

A、光学性能

a、连接器衰减（插入、互换、重复）≤0.3dB；

b、回波损耗：APC≥60dB, UPC≥50dB, PC≥45dB。

B、高压防护接地装置

a、绝缘电阻≥2X104MΩ/500V（直流）；

b、耐电压≥3000V（直流）/1min，不击穿、无飞弧；

c、接地线截面积>6mm2,接地处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二、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5、是否收取履约保函：否。**

**6.验收条款**

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本系统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6.3《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设施工程验收规范》GB/T-50624

6.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6.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T-5102

6.6《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1051

6.7《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5098

6.8《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YD/T5003；

6.9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实际使用单位支付的相对应的进度款项及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7.2光缆施工完毕后，在收到实际使用单位支付的相对应的进度款项及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7.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出具驻地网通信工程的备案确认通知书和竣工图纸并送住建局备案后，在收到实际使用单位尾款及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请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阶段的进度材料或验收材料。

8.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培训计划明确，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8.1根据报价服务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系统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现场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技术培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 方（需方）: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乙 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网络通信工程的施工安装任务。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供双方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网络通信工程包含网络通信工程图纸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范围应包括供应本合同范围内网络通信工程有关设备及配件/附件等，上述物料包括从生产地至工地全部运输过程的各个环节，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公众网系统的安装，及进行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试运行及系统平衡等；履行义务并担保此等设备符合工程规范和图纸指定的要求。其中包括设备、主要材料组件，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有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2. 下述合同范围只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作简要说明，详细要求见相关工程规范(含政府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招标图纸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泉州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4. 市政接驳井至机房的管、沟、线缆施工、土方开挖、专用工井/手孔井的砌筑，手孔井盖供货安装，双层井盖下层井盖(如有)安装，排水处理等。
5. 室内外通信配套工程的设备基座（如有）施工、设备及一切相关附件（运营商负责的设备除外）采购、安装。
6. 室外光缆交接箱/机房内光纤配线架（ODF配线架）至户内多媒体箱线缆及一切相关附件采购、施工。
7. 部分新增桥架、管道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内走线桥架、吊顶内的管道、线路、各种金属软管及一切相关附件）。
8. 机房建设的二次深化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箱至各用电设备管线、接地、防盗门改造，标识标牌等为达到通信管理单位验收标准、发包人要求如所需之一切工作。
9. 在施工前应对网络的主、支干线走向进行勘察，做到主、支干线走向分布合理。
10. 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
11. 负责协调市政外线至机房管道完成并通过验收。
12. 按通信配套工程的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通信配套工程通过泉州市通信管理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并开通信号。
13. 红线内外线路的测试及信号开通。
14. 负责完成及协调小区内（含电梯轿厢、地下室）无线手机信号覆盖（移动、联通、电信）。交付时必须保证移动的手机信号覆盖，并及时配合协调电信、联通的手机信号覆盖。
15. **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年月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发时间为准）。
    2. 竣工时间：年月 日。
    3. 通网完成时间：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集中交房节点时间2 个月前完成通网验收并开通信号。
    4. 集中交房节点时间：暂定年月（以发包人工程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5. 工期其他约定：
16. 本合同工期要求与总包合同工期有关联，承包人应在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内完成合同相关工作，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与总包总体进度相匹配，承包人预留的工期要求应合理，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工期为由而拒绝总包对工期的控制要求。
17.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工期不能按期完成，由发包人现场办理工期签证，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8. **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小写元（大写：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金额元，增值税税率：。该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9. 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报批、施工及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0.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容、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同时包括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包含甲供设备材料）、施工图二次深化及优化设计、临设、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脚手架、围护及防护、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协调、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高温补贴、因工期紧张承包人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乙供材料及人工的涨价风险费、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等所有内容。
    1. 该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调价的影响。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调整。
    2. 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含的所有责任、义务所涉及的其它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 本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不单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已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不含在本合同内。
    5.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红线内由现场总包单位负责提供，红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需无条件配合，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利润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的索赔，且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增加工程工期。
    7. 合同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8.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9. 承包人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承包人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21. **变更调整、结算办法**
    1. **变更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如施工图纸修改、变更）引起的工程材料品牌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作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 + 1. 投标书内已有的项目，结算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和计价程序计取。若同一项目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核增工程量时，按报价低的单价核增；核减工程量时，按报价高的单价核减。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价格者，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计价。
    3. 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时，经双方协商定价。
  1. **结算办法**
     1. 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包干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经济签证+奖金-罚款-违约金。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造价采购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4. 发包人对承包人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承包人报审（单次报审）的工程预（结）算总价超过发包人审定预（结）算价的6％（含6％审减率=审减金额/发包人审定金额），承包人除承担审定的预（结）算总价1％的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审减率超过6%（含6%）部分的审计费用，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
     6. 承包人需按合同附件3“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提交设计变更签证。
     7. 设计变更、工程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以下简称三单）结转扣罚约定：若每单三单结转时，承包人申报的金额与最终审核比较偏差超过10%，即｜（上报金额-最终审核金额）/最终审核金额｜＞｜10%｜），将在审核结果的基础上扣减5%完成费用结转审定（即增额三单按审核结果的95%结转，减额三单按审核结果的105%结转）。

1.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承包人领取每期工程款，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付款申请书，合法有效的当月审核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附件，承包人在办理结算款支付时需提供支付至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及发包人可以依法入账的有效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并交付到发包人的时间为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如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承包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上述相应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 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发包人，同时赔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6.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2.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若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范围选择材料；发包人不做限定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材料进场前均需按要求向发包人送样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材料必须与封样材料一致，且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应选用有关部门认可的产品且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未经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一经发现，应立即清除出现场，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应选用有关部门认可的产品且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4. 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使用前壹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货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派人进行签收、搬运、保管、安装，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5. 承包人选择的设备材料品牌，原则上不予变更；若需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
3. **各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委派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协调现场各方关系，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承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范围的场地。
      2. 提供或审批施工所需设计图说；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完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提出验收标准及技术要求，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
      3. 组织进行总承包管理交底。
      4. 审批承包人施工方案（需先经承包人审核），督促承包人对进场材料、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审核承包人技术核定、工程签证资料，施工图预（结）算，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 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就该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 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安全检查和督促工作，对于承包人违反安全规程，危及人身于设备安全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发包人应及时给予制止，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责任**
      1. 指派为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协调现场相关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服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
      2. 需配合精装修进场施工。
      3. 编制完成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与总包的工程进度计划同步，报送总包方、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 服从总承包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规定。
      5. 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合同的要求，组织进行施工。工完场清，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总包方在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
      6.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技术资料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本地区、行业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要求，同时负责工程验收等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
      7. 按规定办理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负责承包人人员的安全，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伤害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就其承担的全部责任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向发包人报送现场施工管理小组人员名单，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施工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协调，发包人对承包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需于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
      9. 自行解决人员食宿，施工现场严禁住人。
      10. 本工程主体及地下室暗配管、盒、桥架已由总包单位预埋到位，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配合总包水电班组核对预埋情况，及时予以接收。若存在管路不通及错位情况，请承包人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通知总包单位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书面告知发包人且未在进场后一个月内提出，则视为承包人认同总包单位预埋情况，由此造成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同时也有责任保护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根据现场需要有义务积极配合其它专业施工。
      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资料管理，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资料报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于十五天内将**一式 4 套** 完整的内业资料和 **4 套**竣工图等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4. 工程中所用的器材，施工单位在使用之前应进行检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器材。施工前，必须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交底的控制桩号进行管道及人(手)孔位置的复测，并按施工需要定设桩点。
      15. 管道施工开挖时，遇到可能危及其他设施安全时，在未取得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同意时，不得继续进行施工。
      16. 施工进场前应对现场进行必要的管理，施工时应注意防止泥沙等杂物进入管道内，安装切断时应将管口临时封堵。对于施工废料应及时清理。
      17. 在修复通信管道施工挖掘的路面之前，如回填土出现明显的坑、洼，通信管道的施工单位应按照市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18. 在施工过程中，设立安全生产警示牌，提醒过路人员和车辆注意安全。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工作的顺利开展。
      19. 管道铺设完毕后，应作试验，试通合格后，应封好管口，进局管孔应采用栓塞式软塞封堵，以免泥砂进入管内，堵塞管道，通过检验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土。
      20. 所有设备基础、辅助管线等均应考虑在报价内；所有线缆应有单独的标识，所有的设备接口、配线、跳线都应有永久性标签标识。
      21. 承包人进场后,与总包及各承包进行紧密配合并进行合理的技术讨论,对各关键部位及重要机房进行综合排布,应根据所提供的图纸深化完善图纸缺陷。桥架、管道等其他单位施工时会有局部绕弯、爬高施工，对应线缆会相应增加，承包人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含在总报价中，后续施工中，除现场设计变更或技术洽商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签证变更；
      22. 现场必须配制专职项目经理，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及工期并须负责与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配合、交接、验收工作等；严格按规范向监理单位进行工序报验，所涉及的材料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复检。做好自身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
4.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的责任
      1. 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就该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安全检查和督促工作，对于承包人违反安全规程，危及人身于设备安全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发包人应及时给予制止，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
      2.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通畅、电气、机构装置等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以及规范化、标准化。
      3. 承包人应监督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4. 承包人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起重设备设施、手持电动工器具、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管理必须执行国家及原电力工业部的相关规定。
      6.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或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分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应严格执行。
      7.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 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使用无证的操作人员。
   3. 因施工安全问题需进一步明确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将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验收办法、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系统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设施工程验收规范》GB/T-50624
      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T-5102
      4.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1051
      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5098
      6. 《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YD/T5003；
      7.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6. **工程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经物业承接查验并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对该系统进行免费保修，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
   3.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本项目的[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负责。保修期满后，在承包人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由本项目的[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保修款。
   4. 承包人须提供符合上述保修期长度要求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保养保修期内非发包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等相关费用。
   6.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本项目的[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手机：

* 1.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本项目[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本项目[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的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管理](http://www.fdcew.com/)公司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免费保修期满，承包人也应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由维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免费保修期满后支付。如经历一次（含一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以前，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赔偿给未违方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的工期违约金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天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0.1%的工期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标准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它损失。
   3.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20000元违约金。上述情节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或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约的，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费用均不再进行单独计算。
   5. 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或工程质量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除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外另处以工程税后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因修理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按照本合同第11条第11.2条款的规定另行支付违约金。
   6. 如任何带有行政职能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技术质量监督局、消防局、电业局、建委等)或其它任何专业鉴定机构，就本合同中的材料，无论在仓库或运输途中或施工现场，因任何原因进行任何形式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均须在接到检测通知(书面或口头)时，按规定查看确认检查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合法性并记录相关证件中的证件名称、证件号、发证单位或机构、持证人姓名、持证人是否与证件相符；并在接到检测通知(书面或口头)或检测后一小时内告知发包人的造价采购部及本工程的监理公司，并把相关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单》、《通知书》、《检验报告》按规定检查确认相关证件的情况等书面资料报送发包人。如承包人延迟履行前述告知义务，每延迟一个小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如因承包人延迟履行告知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发包人的商誉带来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如因发包人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和付款办法付款，从应付款之日起在两个月内，发包人按应付款额的相应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付给承包人利息，但承包人不得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从应付款之日起超过两个月发包人还不能付款，除计算利息外，工程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为应付款之日后两个月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计算）。
   8. 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材料商停止供货影响工期、工人罢工或被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承包人应无条件在2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在这类紧急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代付代扣拖欠款项或进行安置，并从发生的实际费用加收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对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含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9.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面证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终止合约，或因中国政府部门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7天之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金额人民币1000元作为撤场拖期违约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以达到发包人/工程监理满意的程度。
   10. 因现场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产生费用按实以签证变更结算，如拒绝执行，处以每次10000元的罚款，发包人寻求第三方资源的生产费用从承包人双倍扣除；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提出设计缺陷，不得以此为由影响相关验收工作，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相应重罚。
   11. 临时用电服从总包的统一管理，对于不规范用电，处以每次500-2000元罚款并整改到位；施工现场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及龙湖集团有关管理规定。如未达到要求，每次处以2000-10000的罚款。
   12. 承包人不得以新政策为由对原方案进行改正。造成的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得影响验收节点时间，超出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1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4. 其他违约处罚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内“附件：工程违约处罚管理要求”执行。
2. **争议**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时，由承包人提出证据证明承包人无过错，否则视为有过错。
3.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瘟疫等。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内战。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其它**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签约地点：。
   3. 合同份数及效力：本合同壹式叁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进行协商。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办法、投标文件、承包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询价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询价申请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函，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即\_\_\_\_\_\_\_\_\_\_（文字表述）。

2．报价人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第二部分询价须知第9.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完成期 | 保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注：1.此表正本另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与报价书正本一同密封送达（邮寄）至我司。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2-1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标的 | 规格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询价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报价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报价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报价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报价人违约，按报价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 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_

附件4-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最近三年拟提供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比选文件编号）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接受授权方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